

113 年度（第十一屆）公司治理評鑑系統

修正總說明

113 年度（第十一屆）之評鑑作業與指標植基於 112 年度之架構與重要內容，修正方向除依循主管機關公告之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（2023 年）」及「資本市場藍圖」規劃內容，另參考國際重要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趨勢、國內新修正之法規、函釋及政策，與各界反饋意見等。

本次評鑑指標重要修正內容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調整配分權重：為引導公司重視永續發展，並考量指標數增減，將「推動永續發展」構面權重自 28%調升為 35%、「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」構面權重自 22%調降為 19%、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」構面權重自 31%調降為 29%，及「提升資訊透明度」構面權重自 19%調降為 17%。
- 二、配合「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（2023 年）」及「資本市場藍圖」規劃及參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，增修指標如下：
 - 1、為促進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，新增指標 4.23「公司是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」。
 - 2、為提升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，新增指標 4.24「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」。
 - 3、為鼓勵上市櫃公司強化溫室氣體之揭露，並積極實踐淨零排放之目標與規劃，將溫室氣體相關部分由原指標拆分新增二項指標：指標 4.25「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」及指標 4.26「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，包含減量目標、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」。

- 4、為精進上市櫃公司法人說明會資訊揭露透明度，修正指標 3.20「公司是否受邀（自行）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，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，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」。
- 三、為持續提升鑑別度，將部分性質相近之指標予以整併，並配合國內法規修正，調整指標文字，暨刪除屬基本法令遵循及較無鑑別度之指標等。
- 四、本次修訂總計新增 4 項指標，刪除 9 項指標及修正 7 項指標，修訂後指標共計四大構面 75 項指標，各構面及題型分布比較如表一及表二。

表一：各構面指標數及配分權重

指標類別	113 年度		112 年度	
	指標數	配分權重	指標數	配分權重
維護股東權益 及平等對待股東	14	19%	18	22%
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	22	29%	25	31%
提升資訊透明度	13	17%	15	19%
推動永續發展	26	35%	22	28%
合計	<u>75</u>	<u>100%</u>	<u>80</u>	<u>100%</u>
額外加分題	1	-	1	-
額外減分題	1	-	1	-

表二：各題型指標

題型	113 年度指標數	112 年度指標數
A	58	64
AA	5	5
A+	11	10
B	1	1
合計	<u>75</u>	<u>80</u>
額外加分題	1	1
額外減分題	1	1